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整治采购校服谋利违规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落实<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榆群腐整组〔2025〕1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采购管理，严肃查处校（园）服购买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保障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结合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五届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县纪委相关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效果导向，以整治项目为牵引、以问题查办为突破，重点查处校（园）服购买过程中存在的利益输送、违规操作、质量不达标、价格虚高等问题，推动校（园）服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利益，促进教育系统廉政建设。

二、工作机制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校服问题工作专班，局党委书记、局长杨贺任组长，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东阳、局党委委员马登飞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股室和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集中整治进行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研究解决集中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有关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薛建荣兼任。

**三、整治重点**

1.购买程序违规问题：是否存在校服采购中违反“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未经公开招标、违规指定供应商、虚假比价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自愿购买”原则强制学生购买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32号）以外的校（园）服；校（园）服采购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程序，是否存在“阴阳合同”等行为。

2.价格与质量问题：校（园）服定价是否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虚高成本牟利现象；校（园）服材质是否按照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是否严格落实“双送检”制度；是否有无生产企业、无标识、无型号、不检验的“三无”校服。坚决纠治以“统一着装”名义强制购买、频繁更换校服款式，采购明显高于市场均价校服等加重家长经济负担行为。

3.利益输送问题：学校领导、教职工或教育部门人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回扣”“分成”等方式牟取私利的行为；是否存在校服款式选定、质量验收等环节收受企业礼品礼金、接受宴请旅游安排等利益输送、失职渎职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下旬前）

县教体局安排部署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校（园）服牟利整治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研究部署并迅速启动整治工作，落实责任到人，明确措施，扎实推进。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橱窗、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县、校两级整治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各中小学幼儿园于4月20日前将整治工作安排、联络员名单及举报电话报送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教三股。

（二）集中治理（8月底前）

1.开展自查自纠。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照整治重点进行集中排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进行整改。自查期间，学校至少召开一次校（园）服购买使用家长代表座谈会，接受家长监督和评议。5月上旬前完成，并向县教体局报送首轮自查自纠工作。

2.县级检查。县教体局在各中小学幼儿园自查自纠的同时，采取重点督查、联合检查、随机暗访等多种方式，对所属学校进行全覆盖检查，找准问题，做实整改。

3.接受市级督查。积极配合市教育局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对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和各单位的督查；对投诉举报、百姓问政平台反馈查实、信访突出、整改不力和“零”报告“零”移送的学校进行重点检查。

4.开展“回头看”。各中小学、幼儿园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自查自纠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群众不满意等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再排查、再起底、再整改，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三）巩固提升（12月底前）

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秋季开学工作，采取走访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购买校（园）服牟利进行再检查再评估，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12月前，梳理建立规范校（园）服购买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集中整治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增强政治责任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科学谋划、周密安排，抓好工作落实。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购买校（园）服牟利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2.务求工作实效。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形成工作闭环，具体抓、抓具体，做到真查真改。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的做法。要坚决处理反面典型，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强化正面教育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坚持挺纪在前，对集中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以及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作风不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建立长效机制。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以此次集中整治为契机，针对购买校（园）服牟利的关键环节和问题多发部位，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规定，健全监管体系，堵塞风险漏洞，形成长效机制。

从4月17日起，各中小学幼儿园每月21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相关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7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年度整治完成报告。有关统计表、阶段性、全年工作总结报告需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